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利潤預測

茲提述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的代價乃透過公平磋商，經參考細胞治療業務股權應佔的推定估值釐定，該估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D&P China (HK) Limited(「估值師」)所評估從事細胞治療業務的先競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得出。估值根據收入法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利潤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

### 有關估值方法的利潤預測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利潤預測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包括商業假設)載列如下：

1. 預測為本公司管理層經過審慎考慮後對於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測。
2. 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均真實、準確及完整。
3. 中國境內目前的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形勢在可預見未來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4. 中國的稅收法律在可預見未來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5. 未來匯率及利率不會嚴重偏離目前市場預期。
6. 先競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不會因融資而受限制。
7. 先競集團能留住有才能的管理層、核心員工及技術人員，以確保其持續經營。
8. 與先競集團有關的行業趨勢及市場形勢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本公司已委聘其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報告依據的相關計算出具報告。

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對於估值報告中由估值師編製的先競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預測相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向董事出具報告。董事僅負責上文所述的假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的工作不包括評估該等假設的合理性或有效性。預測中的相關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董事已審閱編製先競集團估值所依據的假設並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報告。董事確認，先競集團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函件，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發出聲明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D&P China (HK) Limited	估值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估值師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估值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均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名稱及資格、聲明及報告以及所有有關提述，且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萬玉山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

## 附錄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 有關Simgene Group Limited業務評估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報告

#### 致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D&P China (HK) Limited就評估Simgen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業務評估(「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評估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利潤預測。

#### 董事的責任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及評估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評估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依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評估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情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評估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評估或對評估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獨立估值師D&P China (HK) Limited（「估值師」）就先競集團所從事細胞治療業務進行的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根據收入法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利潤預測。

我們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假設。我們亦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預測相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確認估值報告所載的利潤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代表董事會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萬玉山先生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